

物业管理委托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

乙方(受托方): 平顶山市恒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国家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甲方决定聘用乙方人员开展指定地点的公共秩序维护工作，为确保双方权利和义务得到法律保障，特制定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聘用乙方公共秩序维护员 4 名，实行 24 小时指定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工作。

二、委托管理（服务）项目

- 1、大门安全护卫工作。
- 2、指定部位安全工作。
- 3、大门口交通秩序管理工作。

三、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和标准

- 1、规范秩序维护队伍，制定相应规章制度。
- 2、对队员做好岗前培训，对服务中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做相应系统培训。

- 3、加强区域内车辆安全管理，建立登记停放制度。
- 4、与辖区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紧密联系，协助做好治安工作。
- 5、对各类险情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，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

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止。

五、费用标准:

年服务费为 96000 元, (大写: 玖万陆仟元整)。

六、费用支付方式

采用按月支付方式, 甲方于次月 5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七、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、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意见, 对提出的整改意见 (以文字材料为准) 未整改的可以警告或处罚金。
- 3、为乙方提供执勤便利条件, 支持乙方人员开展工作、并提供住宿休息场所。

八、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对指定工作区域依法管理服务。
- 2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,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成。
- 3、在指定服务范围内, 对看管物品出现损坏, 丢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。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首饰、数码相机、摄相机、商业资料、手提电脑、香烟酒类等物品存在无法确定性, 不在责任范围内。
- 4、负责员工培训和监督, 因队员工作失职, 造成的事故负责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为每名员工办理保险。
- 6、因工作员工失职, 造成服务范围内发生治安或刑事事件, 甲方有权扣除相关失职人员劳务费。
- 7、甲方拖欠劳务费期间, 乙方不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事故责任。



九、合同解除

如因合同一方主观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需提前 15 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支付给对方壹个月的劳务费做违约金，协议解除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合同空白处填写文字，与打印文字同具法律效应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

